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凯普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普生物，代码3006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330	25,000,060.80	1.14%	22,437,773.10	1.03%	6个月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950	47,999,952.00	1.08%	43,080,376.50	0.97%	6个月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125	39,999,960.00	0.61%	35,900,313.75	0.55%	6个月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7,832	41,999,992.32	1.08%	37,695,360.24	0.97%	6个月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0	7,500,064.00	0.48%	6,731,373.00	0.43%	6个月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32	2,499,960.32	0.60%	2,243,736.24	0.5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9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并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3日和2020年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临2020-088、临2020-092）。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截至目前，函件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延期，将于2020年9月23日前完成对《工作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0-05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653,84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8月7日，中昌数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号），核准中昌数据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8,653,846股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418,011,276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456,665,1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云克科技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00万元、12,700万元。

2、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第010758号、众环专字（2019）第010687号和众环专字[2020]011084号），云克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净利润（万元）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2017年度	11,745.28	7,200	163.13
2018年度	8,193.38	9,700	84.47
2019年度	10,733.55	12,700	84.52
累计完成情况	30,672.21	29,600	103.6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84号），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影响的特别关注事项为：“云克科技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昌数据账面余额15,180.19万元，坏账准备0.00元；因中昌数据公司发生流动性困难，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其对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第011084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中昌数据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2020年7月2日，云克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股东中昌数据公司分配股利15,180.19万元，公司已归还云克科技借款，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回收，上述对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产生的影响已消除。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653,84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樟树云克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653,846	8.46%	38,653,846	0
总计		38,653,846	8.46%	38,653,84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24,423	-38,653,846	5,370,5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40,699	38,653,846	451,294,545
三、股份总额	456,665,122	0	456,665,122

七、上网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4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柳秋杰先生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97,856	2.9966	1,997,856	2.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464	0.7492	499,464	0.7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392	2.2475	1,498,392	2.24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所述减持计划已届满，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柳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90，证券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已于2020年8月26日公开披露，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关于任焕巧女士代为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利和义务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9月3日公开披露；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任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药业　编号：2020-06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辅仁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6号），主要内容如下：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朱文臣先生、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苏鸿声先生、安慧女士、耿新生先生、李雯女士、张雁冰女士、朱文玉先生、李成先生、云海先生、赵文睿先生、朱学究先生、张海杰先生：

辅仁药业、辅仁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

一、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年以来，辅仁药业(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货币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集团母公司辅仁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辅仁药业未将提供给辅仁集团、辅仁控股的资金记入财务账簿，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2015年度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额、期末余额6,38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315.74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6,38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5.17%。

2.2016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6,380万元、发生额820万元、期末余额7,20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512.37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7,20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6.63%。

二、辅仁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4月25日，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4月27日公告披露：拟向辅仁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借壳上市，标的公司开药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年5月13日，辅仁药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

2017年12月25日，辅仁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筹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

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开药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辅仁药业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并披露“辅仁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资金的余额分别为34,950万元、50,370万元。开药集团未将上述交易记入财务账簿，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虚假。前述违法事实和本项违法事实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辅仁药业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亦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2016年分别虚增货币资金41,330万元、57,570万元，分别占各年末净资产的12.95%、14.79%。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重组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辅仁药业披露虚假记载《重组报告书》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辅仁药业将虚假记载的《重组报告书》报送我会审核，涉嫌构成《重组办法》五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历次《重组报告书》上签字承诺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秘张海杰，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监事朱文玉、云海、李成。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不仅明知辅仁药业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明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亦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形，却仍然签字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学究曾于2003年至2017年6月任辅仁集团财务总监，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及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余12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赵文睿、朱文玉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资金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1份《重组报告书》，财务总监赵文睿签署了3份《重组报告书》。

三、辅仁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辅仁集团为辅仁药业、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为实现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筹划、组织、实施将开药集团注入辅仁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辅仁集团2015年、2016年大规模占用开药集团子公司资金，在重组时未向辅仁药业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辅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事实有辅仁集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重组报告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

辅仁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予以处罚，朱文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2017年辅仁药业将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以前年度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的资金，在2017年、2018年绝大部分仍未归还，且发生新的占用，辅仁药业未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入账，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2017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57,570万元(含2017年12月26日并表的开药集团，下同)、发生额-10,860万元、期末余额46,71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8,909.47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46,71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0.02%。

2.2018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46,710万元、发生额86,953.28万元、期末余额133,663.28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65,636.49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133,663.28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24.45%。

此外，2018年，辅仁药业为辅仁集团及朱文臣借款提供4笔担保，涉及的合同金额合计1.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金额7,200万元。辅仁药业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担保合同、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审议相关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证据证明。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担保，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秘张海杰，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监事朱文玉、李成、云海。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事宜，却仍保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以及前后任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均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因任职关系，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分别各签署了两期年报。其余8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文玉亦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一期年报。

朱文臣在辅仁集团、辅仁控股与辅仁药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上签字，是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项的最大受益者，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辅仁药业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一、(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行为。辅仁药业董事长朱文臣、董事会秘书张海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辅仁药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罚款60万元；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杰、朱学究、赵文睿、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李成、云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辅仁药业报送和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学究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朱文玉、赵文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张海杰、李成、云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辅仁集团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又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合计对辅仁药业处以120万元罚款；对辅仁集团处以60万元罚款；对朱文臣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分别处以35万元罚款；对朱学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处以25万元罚款；对赵文睿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杰处以13万元罚款；对李成、云海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处以6万元罚款。

当事人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事宜，涉案时间长，涉及金额巨大，一直未予以披露，且占用的资金至今仍未归还，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朱文臣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提高有关人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对后续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传真：0371-6535917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8,816.77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3,550.27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9.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4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2.34亿元，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1,038.81万元，负债合计168,271.05万元，所有者权益82,767.76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陶建全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3,550.2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7.63%，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9.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9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9,8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633.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3,550.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9.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75,1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0,697.98万元，负债合计57,359.91万元，所有者权益23,338.07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168号

负责人：陈勇刚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3,550.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7.63%，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9.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分别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2020-063），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工作函》所涉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涉其他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未披露部分的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监管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9月23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